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7-232

采购单位：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招标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
（二）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10
（一）总则.....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11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12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13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13
（三）投标有效期.....13
（四）磋商保证金.....13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14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14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15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6
（九）开标.....16
（十）评标.....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0
（一）评审程序.....21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24
（三）评审标准.....26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26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31

第八章　合　　同.....40
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45
（一）投标函.....46
（二）开标一览表.....47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4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9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50
（六）联合体协议.....51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52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53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自行设计）.....54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54
（十一）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55
（十二）-1 企业类型声明函.....55
（十三）-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56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57
（十五）《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竞争性磋商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对“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QYZC207-232

二、磋商内容：

智慧庆阳展厅布展工程设计和施工（含装饰、强电、弱电等）、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展厅布展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非 PPP 项目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需具有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原件）

（4）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还须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6）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

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原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录入企业信息，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行许可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413 室）现场核对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若上传资料与后审资料不符，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17 时截止(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条件的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15 时 30 分前;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 17 时（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缴款账户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请各投标（竞买）人在完成报名后，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模块自行查询获取。未从投标（竞买）人基本账户转出、未按时缴入系统指定账户均视为无效投标。

因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未及时完成，造成缴款信息无法获取、投标无效的，由投标（竞买）人负责。（详情请见中心网站《关于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网上缴退的通知》）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相关事宜）；

0934-8869123（保证金缴纳相关事宜）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15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方：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刘玉杰

联系电话：13739346839

传真:0934-8855389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人防大厦 1314 室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芸芸

联系电话：0934—8860098

传真：0934—886009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陇尚城东门写字楼二层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QYZC2017-232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人防大厦1314室 **联系人：** 刘玉杰 **联系电话：** 13739346839 **传真:**0934-885538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公司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陇尚城东门写字楼二层 **联系人：**黄芸芸 **联系电话：**0934-8860098 **传真：**0934-8860098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8	采购预算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 （3）需具有中国展览馆行业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一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原件） （4）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还须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 （6）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

		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7）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原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由评审专家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现场提交报名资料与网上提交报名资料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12	**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	**（1）保证金数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2）递交形式：**电汇 **（3）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1日17时（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4）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使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代替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对于未能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拒绝。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14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	（1）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word、PDF 版本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需单独密封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磋商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磋商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5 开标室
15	**开启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17年7月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5开标室 **详细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16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报名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 踏勘地点：庆阳市会展中心二楼 踏勘要求：报名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应商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的50%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
18	**设计及施工工期**	30日历天
1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4个月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金额为以中标价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2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 7 天内转入采购人指定帐户。

注：当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出现不一致时应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报名截止时间、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等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磋商公告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3“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4“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包括原材料、燃料、 设备、 产品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 目 分类目 录》（财库[2013] 189 号）。

1.11“工程”系指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财库[2013] 189 号)。

1.1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 录》(财库[2013] 189 号)。

2.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的基本条件；

3.2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3.3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4.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4.1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扣除详见综合评分表**。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六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七条。

4.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一）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方式

1.5.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5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2.6 质疑与投诉

2.7 磋商内容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保证金

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形式和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磋商，且开标前24小时之前未书

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所具有的各种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装订在正本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

⑤供应商资格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9）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供）；

（10）《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此声明函和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11）综合评分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须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书）；

②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

③ 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阐述管理职责，人员分工；

④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包括设计成果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必须提供，此项 A3 格式装订成册单独提供）；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这些资料应该是真实的，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7.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2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用于磋商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8.4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所有证明文件清单及"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8.2、8.3、8.4项单独统一用信封密封。

8.5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8.6《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九）开标

9.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准时参加。

9.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5）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9.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评标

10.1 磋商小组

10.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0.1.2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0.1.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0.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0.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2）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4）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1.1.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提供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1.1.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8）《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10）《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2.2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解决方案，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各类详细情况的，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任何问题均可以进行磋商谈判**，磋商后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应

由供应商现场签字确定最终方案，本方案作为《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补充内容，是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2.3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1.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若合格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从两家供应商中谈判磋商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一家。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1.2.6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综合评分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

型声明函》，详见第九章第十六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九章第十七条。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一、报价部分（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20×（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二、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1、业绩部分（10 分）；

供应商自 2010 年 01 月 01 日至截标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已完成单项布展面积 500 平方米且布展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展览馆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已完成单项布展面积 1000 平且布展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展览馆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已完成单项布展面积 2000 平且布展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类似展览馆工程每提供一项得 4 分；累计计算，满分 10 分。

2、参加人员情况（5 分）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参与人员主持过类型项目（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有一个专业人员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此项满分为 5 分）；

3、财务状况（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两年的财务状况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差的得 2 分。（以投标人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1、方案部分（30 分）

1）展厅整体设计：定位准确(3 分)、主题突出(3 分)，地方性(1 分)、现代性(1 分)、美观性强(1 分)；

2）功能分区：交通组织合理(2 分)，单个展区主线明晰(2 分)，布局合理(2 分)，主线、次线相辅相成(2 分)，安保消防措施符合要求（1 分)；

3）展示效果:互动项目设计高雅(2 分)、色彩格调柔美(2 分)、主题传达清晰(1 分)、音效悦耳动听(1 分)、内容表达精准(1 分)；

4）展厅空间：环境宜人(1 分)、形态优美(1 分)，各展区间衔接精致巧妙(1 分)，过渡自然，无死板分割(1 分)，与各厅景观结合紧密(1 分)；

2、功能部分（10 分）

1）全面立体充分展示华为大数据中心项目和庆阳智慧城市愿景(2 分)；资料详实(1 分)，内容全面完整(1 分)，具有系统性强(1 分)；

2）方案文本设计完备、详细、深入(2 分)，数字模型制作、媒体制作或演示媒体展示内容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3 分)；

3、创新部分（15 分）

1）整体设计特色明晰(2 分)、合理准确传达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优秀成果(2 分)达到严密性与通俗性的完美统一(2 分)、科普教育与成果展示的完美统一(2 分)、前瞻性与现实性的完美统一(2 分)；

2）整体策划精良，展示手法运用合理(1 分)、交互性强(1 分)、趣味性强(1 分)、针对性强(1 分)、延展性强(1 分)；

4、施工保障及工期安排（5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总体部署：项目实施方案难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处置措施可行性高、合理性强；（满足要求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详细可行，保障切实有力；（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3）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的措施政策性、可靠性、完善性、合理性；（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4）施工、试验设备：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检测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要。（满足要求

的得 1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三）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

3.2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四）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成交通知书

4.1.1磋商结束后，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合同签订

4.2.1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4.2.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5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招标预算金额（万元）
1	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智慧庆阳展厅设计与施工布展工程设计和施工（含装饰、强电、弱电等）、安装、集成、配合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等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展厅布展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	1 项	450

1.项目规模

布展面积约 400 平方米，具体范围以踏勘现场为准。

2.总体目标

采用文字、图表、照片、实物、物理模型、交互互动等形式，利用声、光、电、多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将庆阳智慧城市未来建设发展远景展示在大家面前。成为庆阳提升文化品位、交流发展、展示对外形象的一个新的窗口和城市名片；成为庆阳各领域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宣传和教育的重要基地。最终建成一个充满时代魅力、充满现代化气息的精品工程。

方案要富于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要让每一个参观者都能感受智慧庆阳建设带来的城市新生机和新魅力、生活的便捷和舒适，并突出智慧性、强调互动性。

3.方案设计具体要求

3.1 布展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工程的整体策划、展览展示设计与制作、“VI 系统”设计、模型区、互动式大场景计算机三维显示系统等制作、装饰装修施工、展区设备采购及安装、模型及展区（含公共区域）的 LED 屏等显示系统以及相应的媒体影片，中心控制系统及现有软硬件系统集成、管线埋设（含多媒体演示系统、模型数字技术及灯光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模型及展示中心内外公共区域等），同时含装饰、强电、弱电、安装、安全、消防等，后期运营方式和维护措施建议等。

3.2 部分展区及功能性用房应符合以下要求：

（1）模型：物理模型等其他形式表达手法宜采用高精度模型展示，结合多媒体显示技术强化渲染效果；结合模型设置互动平台，满足参展人员对指定地点

的现状信息、配套公用设施信息及规划信息的查询需求。

（2）利用三维技术或实体模型分别设置展示区。

3.3 多媒体制作方面的要求：

（1）全馆数字多媒体展示及计算机软件等建设可与智慧庆阳现有数字资源共享互用。

（2）分包单位制作多媒体的二、三维混合影片，必须征得采购人的书面认可。

（3）实现互动式大场景计算机三维显示系统的多媒体影片，竞标单位根据总体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在采购人的监督下确定分包单位。

3.4 交通组织及消防方面的要求：

（1）结合参观流线、序厅及功能分区合理设置展厅主入口、会务及办公出入口、消防出入口；序厅、大厅有效衔接，提出最大限度解决人流疏散问题的可行性方案；

（2）设置不超过 20 分钟的 VIP 流线，不超过 50 分钟的全游览流线。杜绝出现迂回反复、交叉干扰；

（3）消防出入口及布展消防设施的设置须满足消防相关规范要求，要求对展馆整个消防系统做可行性研究，提出应急预案，无障碍系统设置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充分利用有限空间。

3.5 交互互动内容:应具备多样性和可更换性，以适应不同类型的观众和不同阶段的展示需求。

4.展示内容

展示内容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设计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

4.1 介绍庆阳华为云计算大数据中心项目

4.2 介绍庆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愿景

4.3 介绍庆阳发展智慧城市的背景

4.4 展示庆阳发展智慧城市的成就

4.5 展示庆阳发展智慧城市的愿景

4.6 展示庆阳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方向

5.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项目需提交 A3 打印的文本材料，汇报解说内容主要为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报送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总体功能布局平面图（包括空间组织、人流导向、参观线路、展品展项布置、投影布置、展区与公共空间衔接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2）装饰装修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重要区域或视觉节点必须出具效果图）；

（3）展区布展设计方案、平面图（含内容布局）和立面图、效果图（重点区域必须出具效果图）和整个展区的鸟瞰图；

（4）展品展项的展示方案、数字多媒体系统展示方案；

（5）展示表现手法及技术措施；

（6）各主要展品展项的技术说明（包括对展品展项包含的艺术品和多媒体内容和数量的描述）；

（7）提出展示工程中灯光、显示系统、弱电、强电布线、数字展示等配套工程的需求分析（文字说明）；

（8）竞标人认为可以反映装饰装修工程和展区布展工程设计方案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9)安全消防措施。

二、设计与施工的程序

1.中标人的设计方案需根据采购人深化意见进行深化，深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后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

2.施工开始后，如果采购人提出变更设计或施工，双方应签订书面更改协议，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如果设计或施工变更是由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的，则中标人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三、工期要求：设计及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1、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整个进度的合理安排做出承诺，并制定设计、施工网络进度计划。

2、中标人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将工期推迟，否则采购人对中标人将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四、展示设备的技术要求

（一）照明的要求

（1）工作照明光源稳定无污染。

（2）序厅要求有过渡照明。

（3）对观众参观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眩光及反射光要进行控制。

（4）展厅中要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对及时疏散观众、保证观众人身安全和抢救、保护展品至关重要。

（二）墙壁的要求

1、展厅内墙壁材料要求是环保装饰壁材，具有消除甲醛、净化空气、调节湿度、释放负氧离子、防火阻燃、墙面自洁、杀菌除臭等功能。

2、不花色，色彩与展厅效果协调统一。

3、粉末、搅拌、施工无任何气味，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

五、布展材料的供应

1、本次招标范围内布展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深化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2、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布展材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送样，并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否则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材料购买的费用。

3、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布展材料，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六、项目管理的要求

1、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不得将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分包

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分包后中标人对分包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负有全部责任。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场外与施工有关的各种关系，办理应由成交人办理的各种证件、批件。

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管理人员的要求按时递交各类报表。

5、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做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人员、施工安全。因成交人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中标人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责。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7、施工期间中标人须对本工程的及其不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

8、如中标人或其分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对于这类事故的赔偿费用，采购人均不予承担，且采购人不负担涉及这类事故有关的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

9、工程竣工移交前，供应商负责对已完工程成品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维护，使其免于损毁或破坏。如出现损毁或破坏，供应商须及时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0、中标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中标人发生上述拖欠行为，一经

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中标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时，采购人可以代扣工程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阶段所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应与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及型号一致，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所列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或增加；如需减少机械设备的，须报采购人和现场监理核实批准后，方可减少。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的增加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价5%的违约金。

1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庆阳市会展中心的管理制度，所使用的工具、器具、机械及施工方法不得对会展中心大楼主体结构造成损害，不得危及相邻其他展厅的安全运营。

七、项目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投标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中标人施工完成的布展效果必须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展览内容文本要求的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竞标方允许的一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则竞标方有权不支付该项的费用。

4、隐蔽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程序不合要求的，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八、保修的要求

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对工程提供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九、其他要求：

1、每个投标人只能报送一个设计方案。

2、设计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建筑装饰设计规范规定的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3、设计成果应符合投标报文件、建筑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4、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5、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同类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

6、设计成果图形文件图册要求：

6.1 各展厅平面布置图、彩色透视效果图。比例为 A3 图纸规格，并装订成图册。

6.2 展厅总体布局平面图、总流线图、各分区展厅平面布置图，各分区展厅的平面图、主要立面图等至少各 1 张。

9.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

（1）项目实施方案概述及部署；

（2）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法及质量管理体系；

（4）项目工期保证措施、方法及详细可行的进度计划；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其他事项

10.报价内容和设备选型部分应含：

（1）设计费用清单；

（2）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清单；

（3）布展工程（设备采购、安装费用清单）

（4）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5）其它费用清单；

（6）暂列金额：

11.技术要求

11.1 主要标准和规范。

（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版）；

（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5）《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

（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7）《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规范》(GB50019-2003)

（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

（9）《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29-2003）；

（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11）《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定》（BDJ15-30-2002）；

（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4）《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JGJ33-2012）；

（15）其他国家及地方设计、施工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11.2 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和甘肃省有关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章　合　　同

（仅供参考）

采购人 （甲方）：_____

供应商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规划展示馆布展工程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 程 名 称：_____

2. 工 程 地 点：_____

3. 工程施工范围：**展厅布展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4. 工程施工面积：_____

5. 承 包 方 式：**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

6. 合同价款方式：**固 定 单 价 合 同**

7. 工程内容:智慧庆阳展厅布展工程设计和施工(含装饰、强电、弱电等)、安装、集成、配合、调试、配合试运行、验收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展厅布展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

二、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竣 工 报 告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 质量标准

布展质量标准：合 格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24 个月

四、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应商进场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的 50%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试运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办理完布展施工土建建筑的验收手续，装饰消防报建及布展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 甲方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并说明注意事项。协助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_____（电话：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在正式开工前就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确认，并在（施工方案确认书）上签字认可，乙方方能正式进场施工。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布展大纲所提供的资料清单进行收集资料。在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就符合制作要求的展览所需图片及相关资料经乙方整理设计完善，文字方案进行确认。

七、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和监理方审定。

2、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施工管理等人员均应参加过同等规授和造价以上规划展示馆布展项目的人员。指派_____（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协调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乙方提供的所有多媒体、声光电的硬件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认为需要检验的，设备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设备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不能进场使用，并且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八、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 10 日历天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因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工期相应延顺。

九、竣工验收的约定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布展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自检合格后，并与监理公司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

2、甲方接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应签发接受证书，乙方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实际

竣工日期。

4、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无正当理由 7 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5 、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负责监管馆内各种钥匙及设备控制密码，甲方不得擅自使用馆中任何设备，甲方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视为甲方对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布展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但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时，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进行试运行。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非乙方因素造成的布展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十、合同价款及变更价款的确认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告知和相关证明，合同工期相应延顺，发生的经济责任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

1、施工过程中如无大的变更或者增减项目，此合同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大的变更或者增减项，甲乙双方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非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的价款（另外增加、重大变更部分），按双方确认的费用清单结算。（即竣工结算费用 = 合同价 + 另外增加部分）。

3、甲方要求提出增加、变更的，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设计师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设计。增加、变更的方案通过甲方审定后，乙方根据设计方案出具变更施工图和造价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施工。

4、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作为最终审计时的依据，若投标时没有类似的单价以市场询价为基础最终协商确定。审计内容为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软硬件等报价清单、竣工图。

5、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6、甲方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确认，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3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7、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十一、工程造价审计的约定

工程竣工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审核，出具最终工程工

程造价审定书。乙方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按合同支付工程其余款项。

2、甲方收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给与审定结论，从第 29 天起按乙方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向当地庆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维护保障

1、开馆后乙方应派有声光电、多媒体及其他技术人员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2、开馆后馆内声光电、多媒体及其他设备的维修保障，乙方应及时负责衔接，及时维修。

十三、违约责任

上述条款均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共同履行，若任何单方不按本合同条约履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经相关单位裁定，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订之日后生效，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双方有关展馆布展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法人：（公章、签字）　　乙方法人：（公章、签字）

甲方代理人：（公章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3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日历天）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单价	总价（元）	工程质量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七章磋商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另提交一份，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与开标前接受检查。

（六）联合体协议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年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书（格式自行设计）

（十）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一）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行设计）

（十二）-1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三）-2《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此项正文（附件不另外提交）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

5.“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类型声明函》（若有）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若有），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请于XX年XX月XX日XX前不得启封

2.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3.《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XXXXXXXX（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XXX（签字）

开启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4.《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智慧庆阳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性文件

请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加盖公章）

开启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